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现决定将《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的通知》（沁发改发〔2024〕10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改发〔2023〕46号）文件予以废止，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

